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文件

江宁农财〔2024〕129号

关于大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农机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区政府《江宁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江宁政办发〔2024〕52号），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大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4〕14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力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的补充通知》（苏农机〔2024〕17号）要求，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经商区相关部门，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江宁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种类和资金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的农机种类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见附件1)。其中报废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需要提供新购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证明。

2024年6月21日-2024年12月31日暂定为加力政策实施期，在此期间新增谷物(粮食)干燥机报废补贴以及20马力以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等4类机械提高报废补贴额(见附件1)，其中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享受加力政策需要提供新购置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内的同种类机械的证明。加力政策实施期限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更新部分补贴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报废条件

(一)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拖拉机禁用与报废》、《联合收获机报废技术条件》、《水稻插秧机报废技术条件》、《机动植保机械报废技术条件》、《饲料粉碎机报废技术条件》、《铡草机报废技术条件》确定(见附件2)。国家未明确设定报废条件的，由机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经机主书面申请可提前办理报废并申请报废补贴（见附件3）。

(三)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主需要提供区农机牌证管理机构核发的牌证。

(四)无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4），提供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

(五)改装拼装，来历不明，无铭牌或无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的农机，不予受理。

四、回收企业

回收企业应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江苏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具体包括：

(一)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有专门的拆解和停放报废农业机械的场地，面积不低于一千平方米；

(三)有必要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

(四)没有出售、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或者出售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桥、后桥，拼装农业机械、收销赃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

(五)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回收企业待确定后另行公布。

五、操作程序

农机报废补贴申请办理程序按照《南京市江宁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江宁农发〔2021〕23号）要求执行。

（一）报废旧机

1. 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

2. 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拍摄机主与整机左前方、右后方 45°照片，拍摄并拓印车架号、发动机号，拍摄整机铭牌、发动机铭牌等照片，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

3. 回收企业对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收回机具铭牌，在《江苏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 4，以下简称《确认表》）上签注“已回收机具及铭牌”字样。对无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机主提供机具来源、归属等书面承诺复印件（含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复印件），由回收企业收回机具铭牌，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收到机主书面承诺复印件，并回收机具及铭牌”字样。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机主提供书面提前报废申请复印件，由回收企业收回机具铭牌，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收到机主书面提前报废申请复印件，并回收机具及铭牌”字样。回收企业向机主出具《确认表》。

4. 回收企业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对回收的报废机械进行拆解处理，拆解时应全程录像，按要求建立拆解档案，并通知农业农村部门派员监督。拆解档案应当包括铭牌和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照片、拓印、视频等，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对回收的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核心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防止重复流

入市场，保障数据安全。谷物（粮食）干燥机等不可移动机械设备由回收企业负责现场拆解，并对拆解、运输安全负责。

（二）注销登记

1. 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区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

2. 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信息后，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

1. 机主持有效的《确认表》和书面承诺原件（含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复印件，注册登记的不提供书面承诺），按相关规定到街道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手续。对未达报废年限的农机，机主应当提供书面提前报废申请原件。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还需要提供新购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证明。

2. 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公示、相互衔接，按规定通过“一卡通”方式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3. 统筹考虑加快推动老旧机具报废更新和报废补贴农机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农机总量的原则，待年度报废机具数量即将达到新购机具数量时，区农业农村局将适时预警并发布公告中止报废补贴资金兑付，请各街道做好政策宣传发动和解释工作，先到先得。

各街道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按年度

分析研判需求变化情况。要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监管，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发现异常情形和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及时处理。要加强辖区内回收企业管理，指导回收企业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回收拆解工作。将农机报废全流程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加强报废农机管理，通过定期调取拆解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虚假报废、重复报废以骗取补贴或流入二手机市场，坑农害农。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参与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给予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处理；对严重违规回收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有公职人员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要加强政策宣传，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要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 附件：1. 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农业机械报废年限表

3. 提前报废农业机械申请书（参考样式）
4. 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参考样式）
5. 江苏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附件 1

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基本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加力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1500
		20(含)-50 马力(含)	3850	/
		50-80 马力(含)	7860	/
		80-100 马力(含)	10840	/
		100-160 马力(含)	13140	/
		160-200 马力(含)	18000	/
		200 马力以上	20000	/
2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3	自走式全喂 入稻麦联合 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 入稻麦联合 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及以上	7200	10800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
		3 行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悬挂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4500
3-4 行		5500	8250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基本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加力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4	水稻插秧机	4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简易型)	600	900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630	94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410	211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050	1570
		4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3720	558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7830	1174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9000	13500
5	农用北斗辅助 驾驶系统		800	/
6	机动喷雾 (粉)机	喷幅<12m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10	/
		12m≤喷幅<18m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80	/
		喷幅≥18m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1230	/
		功率<18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810	/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3570	/
		功率≥5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4170	/
		动力喷雾机	80	/
		自走式喷雾机(不含三轮机型)	840	/
7	饲料(草) 粉碎机	转子直径<400mm 饲料粉碎机	90	/
		400mm≤转子直径<550mm 饲料粉碎机	190	/
		转子直径≥550mm 饲料粉碎机	220	/
8	铡草机	1t/h≤生产率<3t/h	90	/
		3t/h≤生产率<6t/h	150	/
		6t/h≤生产率<9t/h	410	/
		9t/h≤生产率<15t/h	600	/
		15t/h≤生产率<20t/h	750	/

		生产率 $\geq 20t/h$	1550	/
9	谷物(粮食) 干燥机	4t \leq 批处理量 $< 10t$; 循环式	/	4230
		10t \leq 批处理量 $< 20t$; 循环式	/	6420
		20t \leq 批处理量 $< 30t$; 循环式	/	7890
		批处理量 $\geq 30t$; 循环式	/	13350
		批处理量 $\geq 100t/d$; 连续式	/	20000

附件 2

农业机械报废年限表

序号	种类和参照标准	机型	使用年限
1	拖拉机 GB/T16877-2008	小型 (功率 \leq 18 KW)	超过 10 年
		大中型轮式 (功率 $>$ 18 KW)	超过 15 年
		履带式	超过 12 年
2	联合收割机 NY/T1875-2010	自走式	超过 12 年
		悬挂式	超过 10 年
3	水稻插秧机 NY/T3529-2019	手扶式	大于 8 年
		乘坐式	大于 10 年
4	机动喷雾 (粉) 机 NY/T2454-2019		大于 10 年
5	饲料 (草) 粉碎机 NY/T3531-2019	配套功率 \leq 18KW	大于 10 年
		配套功率 $>$ 18KW	大于 12 年
6	铡草机 NY/T3530-2019		大于 10 年
7	播种机		/
8	农业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附件 3

提前报废农业机械申请书

(参考样式)

本人(或组织),身份证号:,联系电话:__,身份证住址:,
现住址:。

拟报废(生产企业名称)生产的(机具类别)壹台,机具
型号,发动机号__,底盘(车架)号__。

该机具购买日期年月__日,未达报废年限,但由于安全隐患
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按情形划√),本
人(或组织)自愿申请提前报废。

机主本人(签字):

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

(参考样式)

本人(或组织) __, 身份证号: __, 联系电话: __, 身份证住址: __, 现住址: __。

拟报废(生产企业名称) __生产的(机具类别) __壹台, 机具型号 __, 发动机号 __, 底盘(车架)号 __。

该机具系本人(购买日期) __年__月__日, 在(生产或销售企业) __购买, 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复印件附后。

特此承诺。

机主本人(签字):

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江苏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组织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身份证住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报废补贴金额 (大写)		报废补贴金额 (小写)	
已收到机主书面承诺复印件（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提前报废申请复印件（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并回收机具及铭牌。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 日</div>	已办理注销登记（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农机牌证管理机构（章） 负责人：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街道农机部门（章） 负责人：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说明：1、本表一式四联：一联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区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存查；三联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报废补贴手续存查；四联机主存查；
 2、报废一台农机，填此表一张。